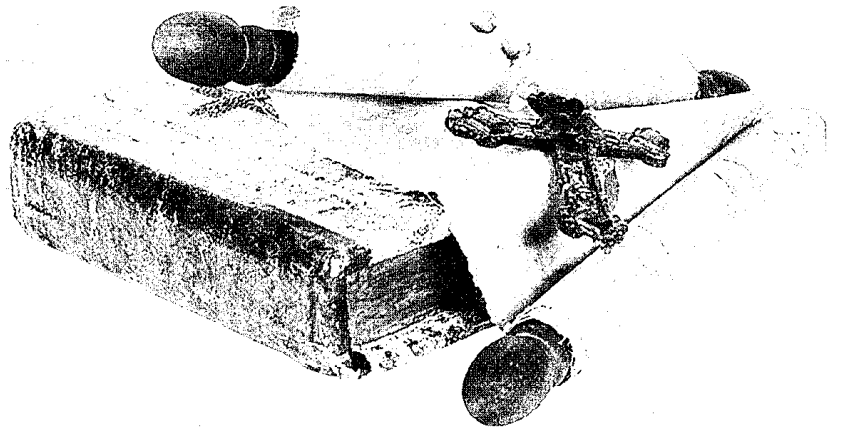


# 律法精解(二)

(馬太福音5:31-37) 何述儉牧師



## 引言

六十二歲的Evan O'Neill醫生，是賓夕法尼亞州最大醫院裡的外科主診醫生。他相信大部份的手術都不需要病人全身麻醉，只需局部麻醉便可。為要證明這個論點，他在1921年2月15日為自己進行局部麻醉，開刀切除自己的盲腸。這個手術十分成功，復原所需時間比使用全身麻醉要快得多。這位醫生就是這樣為自己局部麻醉切除盲腸，為醫學界帶來一大突破！

希伯來書4章12節告訴我們：「神的道是活潑的，是有功效的，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，甚至魂與靈、骨節與骨髓，都能刺入、剖開，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。」研讀主耶穌的登山寶訓就如為自己的靈命動手術。這個手術不需麻醉，反要保持清醒。我們只要讓神靈魂的手術刀——聖經，在我們的屬靈生命裡動工便可。我們擁有這麼可靠的工具，便應當用之深入探索自己的內心世界，切實鑑察自己的動機是否誠實無欺！

律法的精意是什麼？我們應當怎樣實際應用？且看主耶穌怎樣用祂那比「兩刃的劍更快」的道，為我們辨明、剖釋。

## 離婚、再婚（馬太福音5:31-32）

31「又有話說<sup>1</sup>：『人若休妻<sup>2</sup>，就當給他休書<sup>3</sup>。』32只是我告訴你們，凡休妻的，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<sup>4</sup>，就是叫他作淫婦了；人若娶這被休的婦人，也是犯姦淫了<sup>5</sup>。』

上一回提到主耶穌給門徒一個挑戰：「我告訴你們，你們的義，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，斷不能進天國」（5:20）。接下來，主耶穌以六個反命題向門徒論述何為「義」及其要求。每個反命題都以「你們聽見（古人）有話說……」開始，以「只是我告訴你……」結束。

在頭兩個反命題中，主耶穌指出，神給以色列人的誡命，原是叫他們從心裡守出來的，但法利賽人和文士偏把神的命令限制為兩個外在的行為。接下來的第三與第四個反命題則與神在律法中容許的事情有關。

在第三個反命題中，主耶穌對門徒說：「又有話說：『人若休妻，就當給他休書。』只是我告訴你們，凡休妻的，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，就是叫他作淫婦了；人若娶這被休的婦人，也是犯姦淫了」（5:31-32）。主耶穌此言一出，全場立時為之一震。因為32節中「淫亂」一詞原文為πορνεία (porneia)，意指任何婚前或婚外的性行為。換言之，除了為期一年的訂婚期間發現未婚妻，或婚後發覺妻子與別的男性有不可告人的性行為外，門徒再無其他離婚的原因。這崇高的婚姻標準，就是法利賽人和文士中最嚴謹的煞買夫子 (Rabbi Shammai) 門派也是望塵莫及<sup>6</sup>。

其實法利賽人和文士在19章3至9節也在離婚一事上為主耶穌設陷阱：「有法利賽人來試探耶穌說……」（19:3上）。當時以色列人在休妻一事上有兩個主流意見。首先，煞買夫子 (Rabbi Shammai) 持頗嚴謹的看法，認為除了妻子犯姦淫，或因她的行為有些「不端」<sup>7</sup>而令丈夫不能進行宗教上的「任務」外，別無其他休妻

- 1 這段經文的結構，相對上一個反命題來說，比較簡單，因為這個反命題關乎行動而不是思想，因此沒有像上一個反命題一樣，加上實際的例子或應用。此外，這個反命題的開首結構是最簡短的，在第21節的完整公式之中，只有「有話說」（Ἐρρέθηδέ·）這幾個字保留，但完整公式的意思仍然可見。在結構上，這個反命題沒有像之前的反命題一樣，以很強的平行句式作為特色。（Hagner, Donald A: *Word Biblical Commentary: Matthew 1-13*. WBC 33A 2002, 頁123）。
- 2 無論摩西律法的觀點以什麼為休妻的理由，按這段經文原來的設計，它的核心信息並非為休妻設立理由，而是預先假設不同的休妻理由，藉此保障婦女脫離丈夫的苛待。立這個法的目的，並不是要寬恕休妻這件事情，而是要減輕休妻帶來的惡果（申24:1）。關於猶太律法遺傳的專著《米示拿》(Mishnah)，有一段論到休妻法案的短文。很明顯，對初世紀的猶太人來說，休妻的確實條件對他們十分重要，他們在這方面有相當多的討論。但最重要的一點是男人有權休妻，這是沒有異議的。約瑟夫指出，「無論以何種理由，男人若想將與他同住的妻子休掉（這是常見的事情），必須給她休書」（*Ant.* 4. 253）。
- 3 「休妻」的「休」字，原文直譯的意思是「放棄」或「拋棄」（ἀποστάσιον）。在這裡，它以七十士譯本中申24:1的完整形式出現——「休書」（βιβλίον ἀποστάσιου<sup>3</sup>）。這休書表達的「放棄」，讓婦女可以重覓婚姻，也讓男人娶新的妻子（Nolland, J. (2005). *The Gospel of Matthew: a commentary on the Greek text*, 頁243）。
- 4 自從取消了以死刑作為犯姦淫的刑罰之後，刑罰減輕為將婦人休掉（這方面丈夫沒有別的選擇）(Israel Abrahams, *Studies in Pharisaism and the Gospels*, 1st ser. [rpt. New York 1967], 頁74)。另參G. F. Moore, *Judaism*, II [Cambridge, 1958], 頁125)。《米示拿》補充說：「若發現婦人不貞……他不可以繼續與她〔合一〕」（*NTS*, 35 [1989], 頁295）。另參 *Mishnah Sota* 51。
- 5 D<sup>1</sup>a,b,d,k 版本沒有「人若娶這被休的婦人，也是犯姦淫了」這一句，也許是認為既然有前一句，這一句便顯得多餘。B版本有這一句；這沒有影響它的意思，只是帶出與上一個子句的動詞平行的語法（Metzger, Bruce Manning; *TCGNT* 1994, 頁11）。
- 6 M. D. Goulder 注意到，在登山寶訓裡令律法的輪廓更清晰那位激進的耶穌，在一句話中消失了（「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」），變成了煞買門派的一個夫子（M D Goulder, *Midrash and Lection in Matthew* (London SPCK, 1974), 頁18。另參 T. V. Fleming, 'Christ and Divorce'. *TS* 24 (1963), 頁106-120 (109)。但馬太福音中的耶穌若贊同法利賽人的一個門派——尤其在反命題中，這看起來很奇怪。在整段登山寶訓中，耶穌一直要求門徒，他們的義要高於法利賽人的義（5:20）。另外還有一些學者留意到，若馬太忽然暗示他們所要持守的水平，只與法利賽人一樣，這似乎很奇怪。（Witherington, 'Matthew 5 32 and 19. 9', 頁572；Collins. *Divorce*, 頁209；Gordon J. Wenham, 'The Syntax of Matthew 19 9', *JSNT* 28 1986), 頁17-23 (17), 及 John P Merer *Law and History in Matthew's Gospel* (AnBib, 71; Rome. Biblical Institute Press, 1976), 頁146)。
- 7 例如當猶太男人作認信禱告「示馬」(Shema, 取材於申6:4-6；11:13-21；民15:37-31，多於早晚誦讀)時，她妻子卻赤身露體令他分心，這也可以構成休妻的理由。（D. Janzen, 'The meaning of porneia in Matthew 5. 32 and 19. 9: an approach from the study of ancient Near Eastern culture', *JSNT* 2000, 頁73。）

的理由。而希列夫子（Rabbi Hillel）則因為受了古希臘、羅馬思想的影響，認為任何微不足道的理由，例如廚藝不精、偶把飯菜燒焦、其貌不揚，甚至自己戀上別的女子，也是休妻的理由。

法利賽人和文士計算主耶穌在休妻一事上會持較保守的看法，便故意向主耶穌提出希列夫子的看法：「人無論甚麼緣故<sup>8</sup>，都可以休妻麼？」（19:3下）。他們的目的是要讓主耶穌提出反對，從而把耶穌牢牢地套在煞買夫子的立場上。當主耶穌把祂較保守的立場表明之後，他們便會向耶穌提出摩西的「休妻誡命」：「這樣，摩西為甚麼吩咐給妻子休書，就可以休她呢？」（19:7）。萬一主耶穌不上當，取了希列夫子的看法，他們也可以大做文章，說主耶穌為人世俗，在休妻一事上竟與外邦人無異！可見法利賽人和文士居心叵測。

法利賽人和文士的圖謀，主耶穌又怎會不知？他們雖然直接向祂提問休妻的問題，但主耶穌卻偏偏講論神起初把夫妻結合的原意（19:4-6）。主耶穌此舉看來像是要避開法利賽人和文士的提問，但其實卻暗示他們在婚姻這個重要話題上輕重倒置、捨本逐末。律法書所強調的，是婚姻乃神給人美好的結合；休妻在律法書中實屬例外而已。熟讀律法書的法利賽人和文士又怎會不明白主耶穌此意？但為要給自己一個下台階，唯有硬著頭皮，故意誤解主耶穌的用意，繼而把所謂摩西的「休妻誡命」搬出來質問耶穌（19:7）。主耶穌見他們陷阱被識破、論點被駁回還不知難而退，便乾脆告訴他們，神在申命記24章1節中只因人的軟弱容許他們休妻，這斷不是一個

必須遵守的誡命（19:8-9上）。相反，法利賽人和文士在婚姻一事上輕結合、重休妻，只會令夫妻在不合法的情況下離婚後再婚，犯上姦淫（19:9下）。

在5章31至32節，主耶穌在婚姻一事上把最崇高的標準加於門徒身上——比最嚴謹的煞買夫子所提出的更高！法利賽人和文士頓感面目無光。

這時，群眾和門徒見平日自命律法專家，在人前自吹自擂的法利賽人和文士，被主耶穌指責在婚姻一事上本末倒置、不明是非，已是人心大快。再見主耶穌把最高的婚姻標準加於門徒身上，反證了法利賽人和文士只是假冒為善而已。眾人多年受他們欺壓的不平之氣，於此可得宣洩，一吐後快。

### 說「真」話……（5:33-37）

33「你們又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<sup>9</sup>，說：『不可背誓<sup>10</sup>，所起的誓總要向主謹守。』34只是我告訴你們，什麼誓都不可起。不可指著天起誓，因為天是神的座位；35不可指著地起誓<sup>11</sup>，因為地是他的腳凳；也不可指著耶路撒冷起誓，因為耶路撒冷是大君的京城<sup>12</sup>；36又不可指著你的頭起誓<sup>13</sup>，因為你不能使一根頭髮變黑變白了。37你們的話，是，就說是；不是，就說不是。若再多說，就是出於那惡者（或作就是從惡裡出來的）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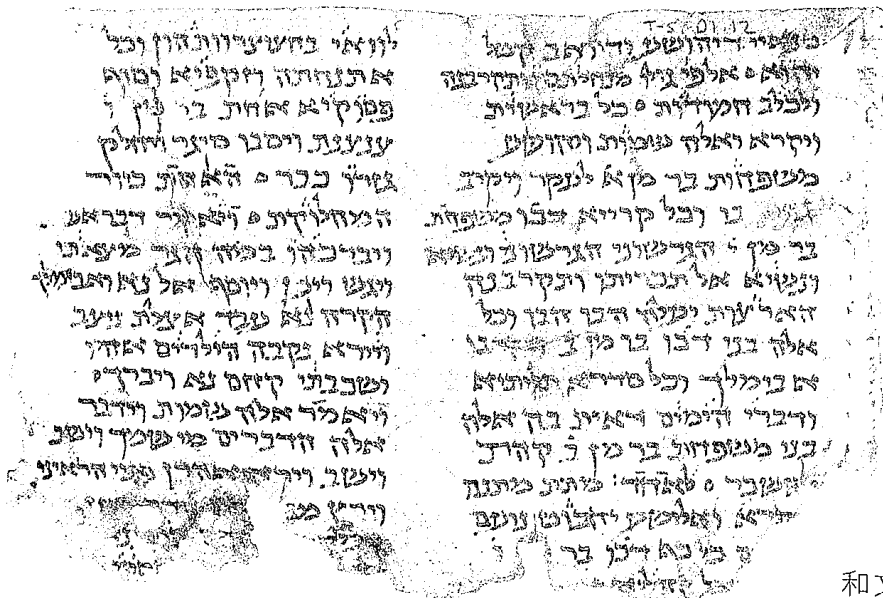
<sup>8</sup> Mishna *Gittin* 9:10.

<sup>9</sup> 摩西律法要人對任何起誓都認真處理（參利19:12；民30:2），例如舊約獻祭制度中向神所許的願（申23:21）。雖然這些許願不是律法要求的，但獲得神的允許。拉比們發展出一套結構嚴謹、關於起誓的等級制度，後來歸納成《米示拿》整段關於起誓的短文（*Shebu'ot*）。耶穌吩咐門徒「什麼誓都不可起」，祂是進到了這個律法的立意和重心之中。

<sup>10</sup> 昆蘭團體的大馬士革文件禁止他們起誓（Vermes, 頁108）。但那些加入他們的人必須首先起誓，「要按神向撒督的兒子們所顯示的一切那樣，全心全意守著摩西律法的每一條誡命」（Vermes, 頁79）。另外，約瑟夫這樣描述愛色尼人（Essenes）：「他們的話說了算，所以他們不起誓。他們認為起誓比背信棄義更差，因為他們認為若一個人要向神起誓別人才信他，他已經等於受到譴責」（*War* 2. 135）。但要加入他們，必須起「極大的誓」（139）。

「什麼誓都不可起！」主耶穌此言一出，全場又是一陣哄動。舊約聖經（例如出20:7；利19:12；民30:2；申23:2）吩咐以色列人千萬不可起假誓。人若指著神的聖名起誓便必須信守，否則便是妄稱神的名。但甚麼才是有效的誓言？甚麼才是指著神的聖名起誓？若誓言中沒有提及神的名字是否便無效？指著祭壇等

聖物，或指著聖城耶路撒冷起誓又如何？多年來，這在猶太拉比之間都是熱門的話題。後來他們還把不同誓言的範例有層次地排列好，成了猶太人拉比經典《米示拿》



(Mishnah)中的小

卷，名為Shebu'ot（就是「誓言」的意思）。正當法利賽人和文士以為他們在起誓一事上有十足的理解，再沒有任何爭論的空間時，主耶穌在這方面，竟把明顯地比法利賽人和文士更高的要求加於門徒身上！

其實在主耶穌的時候，以上種種起誓的規則條文已成了法利賽人和文士說謊的工具。故此主耶穌曾斥責法利賽人和文士這種既可笑又混帳的行徑：「你們這瞎眼領路的有禍了！你

們說：『凡指著殿起誓的，這算不得甚麼；只是凡指著殿中金子起誓的，他就該謹守。』你們這無知瞎眼的人哪，甚麼是大的？是金子呢？還是叫金子成聖的殿呢？你們又說：『凡指著壇起誓的，這算不得甚麼；只是凡指著壇上禮物起誓的，他就該謹守。』你們這瞎眼的人哪，甚麼是大的？是禮物呢？還是叫禮物成聖

的壇呢？」（太23:16-22）。耶穌這一席話，令法利賽人和文士那外表敬虔，內裡敗絮充斥的規條主義原形畢露。叫人對鄰舍說實話的誠命，在法利賽人和文士手中反成了說謊的工具。這就是法利賽人和文士的「義」了。

主耶穌吩咐門徒「甚麼誓都不可起」。他們的話，「是，就說是；不是，就說不是」，因為律法書吩咐人「不可起假誓」的原意，是叫人對鄰舍說實話。若門徒都對鄰舍說實話，那就沒有起誓的需要了（5:34上，37）。

再者，那些試圖在規條上取巧的人，盡都徒勞。因為指著任何一樣東西，包括指著天、地、耶路撒冷，甚至自己的性命所起的假誓都是妄稱神的名。因為「這是天父的世界」，人無

11 Shebu'ot 4:13提到「指著天和指著地起誓」，並說這些誓言沒有約束力。  
 12 這一句可能是賽66:1的聯想，神說：「天是我的座位，地是我的腳凳。」指著地起誓仍可與神聯繫，因為地是祂的腳凳。「也不可指著耶路撒冷起誓」，因為耶城也可視為神的腳凳（哀2:1）。耶路撒冷與神有關係，因為這是大君王的城（參詩48:1-2；「君王」參太1:6）。這幾句話的重點是，縱使猶太人以不同的形式起誓，他們不能說某個方式的誓言要守，某個方式的誓言不要守。神是無處不在的。耶穌說，重要的是說真話，並守諾言，不用堅持要說某些字才算數。信實的人無須起誓。  
 13 拉比認為「指著頭（或生命）起的誓」具約束力，但反對的意見說這並不對（Sank. 3:2）。指著頭起誓的意思，是指起誓的人「若不是說真話，可以連頭（生命）也不要」（Ridderbos）。

論指著世上任何一樣東西起誓，都是指著神起誓（太5:34下-36；賽66:1；哀2:1；詩48:1-2）。

門徒與群眾見主耶穌在起誓一事上所言，全都在法利賽人和文士爭論的「要點」以外，反覺耳目一新，因此把法利賽人和文士那繁複的 *Shebu'ot* 盡拋腦後。

## 應用

### 1. 委身的愛才是美滿婚姻的答案

筆者念神學期間，曾追求一位女同學（即現時的太太）。後來決定結婚時，便到神學院的輔導部找輔導員進行婚前輔導。經過幾次輔導後，我感到有點兒沉悶。

有一次輔導員要求與我們單獨見面。我見未婚妻不在，便告訴那輔導員：「你無需把輔導資料向我講述，因為我在大學期間副修心理學，你向我講述的，十居其九我都已經知曉。且還有一年我便神學畢業，之後便會當傳道人、牧師。所以牧師、傳道人會說的你也不必向我講述。你不如著實告訴我，結婚廿年來，你是如何保持婚姻美滿罷。」

可能我這番話來得比較突然，輔導員似乎有點失了方寸。他沉默了半晌才告訴我：「Patrick，婚姻是為勇敢的人而設的。讓我舉個例：當我第一次見到我太太的時候，我便著了迷，因為我覺得這個女子容貌真漂亮。後來與她單獨約會時發覺她有一種與別不同的香氣，更令我有點兒飄飄然。到我們在教堂結婚的當天，看見她穿著白色的婚紗從禮堂外慢步進來

時，還以為自己身處天堂，正目睹天使進來。但這種感覺一夜間便消失得無影無蹤。

結婚那天晚上，我們兩人都覺得十分疲倦，上床便睡。次日起來，我發覺有一個頭髮散亂並滿頭髮夾的女子躺在我的身邊。當她醒過來，向我說聲「早」時，我發覺她有點兒口氣。當她往洗手間梳洗時，我便不禁問自己一個問題：『我還愛這個女人嗎？』這廿年來，除了越來越發覺太太樣貌不像天使外，還越來越發現她許多性格上的缺點。面對婚後這許多方面的難題，我只有兩個秘訣。首先，婚後要不斷發掘對方的好處。若你刻意發掘的話，你會有很多美好的發現。相反，當你無意中發現對方的缺點時，便要告訴自己：『我愛她是因為我委身去愛她；我愛她不只因為我對她有愛的感覺，我愛她主要是因為我決定去愛她。』Patrick，我這廿年來的婚姻之所以能一天比一天美滿就在於此。」

相信這也是主耶穌在5章31至32節中所說的婚姻的精神。離婚斷不是解決婚姻種種難題的答案。在神和配偶面前認定要以委身的愛去愛對方，這才是難題的答案。盼望主耶穌在登山寶訓中的教導，以及這位婚前輔導員的話，能成為我們婚姻的座右銘。

### 2. 在神和人面前是否完全誠實

一天黃昏，美國洛杉磯一名男人買了兩份炸雞晚餐給自己和女伴吃。可是，快餐店的員工卻一時不察，誤將當天營業所得的一袋現金當作炸雞晚餐交了給他。

男人和女伴駕車到公園，找到一張空桌子便坐下。當他們打開紙袋要吃炸雞晚餐時，卻發現袋中有超過800美元。這時，那男人做了一個令人意想不到的行動。他立即將錢放回紙袋，駕車回到快餐店。

快餐店的經理正如熱鍋上的螞蟻，不知如何是好。那男人走進去便說：「剛才我叫了兩份炸雞晚餐，但你們卻給了我這一袋錢。」

經理大喜過望，幾乎要摟著這個男人。「我從沒見過像你那麼誠實的人！我要叫時代雜誌的人來，讓他們將你的照片登在上面。」

那男人立即拒絕：「噢，千萬不要！」在走出門口之前，他輕聲說：「跟我一起的不是我的太太，那是別人的太太。」

這個男人將800美元歸還快餐店的經理，相信經理必會認為他是個誠實的人。但他是否完全誠實呢？箴言20章6節告訴我們：「自以為忠信的人很多，貨真價實的，有幾個？」（現代中文譯本）親愛的讀者，讓我問你一個問題：「你是否一個『是，就說是；不是，就說不是』的人呢？在神和在人面前，你是否完全誠實呢？」

## 討論問題

1. 5:31-32的氣氛是怎樣的？法利賽人、群眾和門徒，對於耶穌在這裡所說的，有什麼反應？
2. 31節「又有話說」所指的是誰的話？「人若休妻，就當給他休書」不是申24:1裡的話嗎？這樣，耶穌所說的豈不是跟摩西矛盾嗎？
3. 耶穌加於門徒身上的離婚觀，不是跟法利賽人一些比較嚴謹的學派一樣嗎？既是這樣，耶穌又怎能要求門徒，他們的義要高於法利賽人的義（5:20）？
4. 5:33-37的氣氛是怎樣的？法利賽人、群眾和門徒，對於耶穌在這裡所說的，有什麼反應？
5. 「不可背誓，所起的誓總要向主謹守」不是利19:12裡的話嗎？這樣，耶穌所說的豈不跟摩西矛盾嗎？
6. 我們既都是耶穌的門徒，那我們就要「是，就說是；不是，就說不是」。但在日常生活中，我們要怎樣應用出來呢？請組員互相分享應用耶穌吩咐我們的這個原則時，面對的一些難處，並嘗試找出解決這些難處的方法。▲